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27号

关于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园47号小区，主要生产五金制品，包括壳体、面板、背板及底座，年产量322万件。迁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1条五金制品生产线（含磷化及喷粉）迁至新厂区，迁扩建完成后，老厂区年产五金制品292万件，含磷化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停止使用，保留2个排气筒（DA002、DA005），生产废水零排放。

新厂区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ZKC-053-15-01地块，建设内容包括迁建1条五金制品生产线（含磷化及喷粉）、扩建1条前处理线（陶化线）、2条喷粉线、2条丝印线及配套的工艺和设备。主要产品为壳体、面板、背板、底座、支架及抱杆等生产

五金制品，年产量 175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机加工、打磨、焊接、炭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料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表 2 限值；固化、丝印、炭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较严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迁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9334 吨/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从惠州市建宝环材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废气整改工作取得；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应控制在 1.18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从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排放口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确保做到同流域“增产减污”，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老厂区内的磷化线应停止使用且老厂区不再有生产废水外排。新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珠三角限值较严值后部分(10 吨/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水洗槽及水喷淋塔，中水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双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迁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分别控

制在 10.8 万吨/年、0.3 万吨/年以内，其中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3.24 吨/年、0.162 吨/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从沥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取得；生产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9t/a、0.005t/a 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从原项目中取得。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在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前，你公司新厂区不得投入生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浓缩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以及废包装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

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